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Dealing with  
Work Injuries  
and Claims

# 工伤的应急 处置与索赔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我们不仅给您一本书：



网络答疑



图书阅读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律师面询



律师委托

当您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您会庆幸您拥有这本书，它能让您获得必需的知识 and 操作的思路，并给您更多关键性的帮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4013429

D922. 54  
13-2

# Dealing with Work Injuries and Claims

# 工伤的应急 处置与索赔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本册撰稿人 李 斌



北航 C1700054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2.54  
13-2

057810310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的应急处置与索赔/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著.—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私人律师丛书)

ISBN 978-7-301-23339-9

I. ①工… II. ①北… III. ①工伤事故-处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②工伤事故-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5821号

书 名: 工伤的应急处置与索赔(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策划编辑: 曾 健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339-9/D·343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4.75印张 230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2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 私人律师丛书说明

●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并在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行处理或者配合律师共同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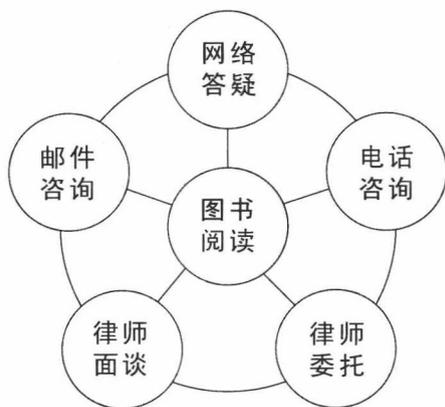
● 当您选择本套丛书的时候,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本套丛书由全国著名的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书稿由数十名律师花费两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并将由全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都越来越离不开法律,我们的住房、消费、交通、医疗、婚姻、社保、工作、创业,以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无不涉及法律。社会越是进步,就越是讲求秩序,而当我们生活的任何方面出现问题,便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解决,由此也引发了现代社会法律规定的日趋复杂。但法律也是一门专业知识,如同医学,我们需要法律来处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如同需要医生来处理我们身体上的问题,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法律,更不善于运用法律。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您的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 我们必须首先向您提示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本书并不足以解决您的法律问题。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掌握正确的法律知识、恰当的解决方法以及怎么去做。掌握法律知识是最基本的,后两者

则有赖于社会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一个独立执业的律师至少要经过4年的法学教育,并通过淘汰率达到80%的司法资格考试,还需至少1年以上的律师实习以积累经验,才具有帮助他人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资格和能力。作为一个并不了解法律的普通读者,如果仅凭一本书,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提供的是以一本书作为起点的一整套法律咨询服务。

现在来看我们的法律服务方案——



这是本套丛书为您提供的一个立体式法律咨询服务体系。

● **图书阅读** 图书的作用是帮助您掌握解决问题所需要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基本解决思路。为此,我们力求用每个人都能看得懂的语言来讲解,按照解决问题的实际流程来讲述,同时我们通过引入大量的实际案例,示范实践中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表格,提供我们收集的大量有关的实用信息,来帮助您建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方案。

● **网络答疑** 图书必须要照顾所有遭遇同类问题的读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也许并不能使您直接获得对应您的具体情况的答案,您可以登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网站,点击首页的“私人律师在线咨询”,在对应您的问

题的版面上留言,把您的问题的基本情况讲述给我们,我们将在**24小时**内在版面上给出有针对性的回答和解决思路。

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yuecheng.com>

● **邮件咨询** 如果您不愿意您的案情在网页上公开,我们为您提供专门的邮件咨询,您可以将您的情况发送到我们“**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每天把收到的邮件分发给对应的专业律师,专业律师将在**48小时**内对您的问题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的专用咨询邮箱是:[sirenlvshi@yuecheng.com](mailto:sirenlvshi@yuecheng.com)

● **电话咨询** 如果您不善于使用网络,或者您对网络咨询的结果仍然感到困惑,或者您需要了解更为具体的处理办法,您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的“**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听取您的情况,并对您的问题作出更为细致的诊断。

我们的服务热线是:010-84417799

● **律师面询** 如果上述咨询仍然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您可以携带本书以及与您问题有关的各项材料,前往岳成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为您提供咨询。由于律师是以时间为主要投入的职业,所以我们对律师面询一直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对于本书读者,我们将在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希望您能理解,并请您带好您的书(律师咨询在我们的网站上有公开的收费标准,您可以上网查询或电话咨询)。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是: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

● **律师委托** 经过上述咨询以后,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同时您又认为有必要委托专业律师来帮助您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律师委托服务。对于本书的读者,我们也将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当然,这完全取决于您的意愿和信任。

最后,祝愿所有的读者都能如愿地解决好您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理想,也是围绕这套丛书进行编写和提供后续法律服务的上百名律师的理想。

## 丛书使用的标识

为了使您更好的理解本套丛书的内容,全面掌握每个专题分册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设计了一些图标在内容之中,帮助您阅读本书。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实践意义的案例与评析。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法律条文。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供的重要图表和文件。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醒您引起注意的问题。



这个标识表示我们认为您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 丛书的人称称谓说明

在所有分册中,我们都将以第二人称“您”作为主线称谓,我们会把“您”当作一个朋友,我们将向您娓娓讲述与每个专题分册有关的知识,如同有私人律师陪伴在您身边,我们将认为是正在面临这个法律问题的“您”在阅读本书。总之,这套丛书是“以您为本”的。

但是,如果您在现实情况中需要填写各种法律文件时,请不要随意使用“我”“你”“他”这样的称谓,而要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使用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人等专业术语。

## 如何使用本书

丛书每一分册都基本按照每个专题的处理流程一一写来。目录中有详细的小标题,一个小标题基本可以覆盖一类问题。您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首先翻阅目录,对照您所处的阶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直接翻阅至需要的章节。在需要参照其他章节的内容来处理的地方,我们均作出了相关的提示,以便您迅速找到需要的内容。

## 作者的话

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对您有所帮助!

但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案件情形。如您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遇到本书不能解决的情况或心中尚有疑问时,请您马上使用我们“私人律师”丛书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方式,我们的专业律师将会尽快给您详尽的答复。



## 私人律师丛书第二版总序

岳成律师事务所

转眼之间，“私人律师丛书”已经出版了三年。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 and 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努力，第一版的发行和读者反馈的效果已远远超出了我们编写这套丛书时的预期。三年来，很多购买了本套丛书的读者，按照丛书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网络、邮件、上门等形式向我们咨询他们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所里的律师们在参加普法活动中，有时也会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办公桌或向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里看到本套丛书的身影。很多读者热情地向我们反映，通过阅读本套丛书和我们所提供的后续法律服务，很好地解决了他们的法律问题；也有很多热心的读者，通过各种形式向我们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这让我们在欣慰之余也更加意识到自己所肩负的责任与使命。

这种责任感和使命感是我们决定再版这套丛书的根本原因。

2010年至今，本套丛书出版后的这三年，虽然时间并不算长，但对于我国法治建设来说却是极其重要的三年。

这三年间，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侵权责任法》《旅游法》《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继出台，《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诸多重要法律、法规相继修订，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这三年间，依法治国理念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宏观上“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还是微观上网络、微博、各种媒体对社会热点的法律探讨和对社会的舆论监督，都体现了法律对

于社会发展的规范和对社会进步的推动。

这三年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巨大进步,是我们再版这套丛书的直接原因。

同样,2010年本套丛书出版后的这三年,对于岳成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业绩蒸蒸日上,现为500余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首倡中国律师精神:法治、正义、担当、理性;岳成律师事务所首倡感动服务,感动服务是岳成所法律服务的标准。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更加合理。为了更好地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岳成律师事务所对原有机构进行了调整,增设了“矿产、能源与环保部”“业务指导委员会”“人力资源部”,特别成立了法律顾问研究中心。目前,岳成律师事务所共设有12个专业部门,涵盖了法律服务的各个领域;设有7个管理部门,协调、管理全所的整体运行。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形式更加多样。自2010年起,岳成律师事务所开始举办法律大讲堂,两周一次为社会公众义务普及法律知识,至今已举办120余期;2010年年底,岳成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频道合作,制作了《岳成普法》《每日解答》等公益电视普法栏目。此外,2011年,岳成律师事务所还创办了专业法律服务门户网站——岳成网,并于2011年5月8日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了“法律与传媒高峰论坛暨岳成网开通仪式”。

2013年,岳成律师事务所迎来了建所20周年,岳成律师事务所再次捐资500万元,设立奖教、奖学金。至此,岳成律师事务所累计捐资已达800万元,在28所院校设立奖教、奖学金。这既是对我国法学教育的支持,也是岳成所热心公益、践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的具体体现。

这三年来,岳成律师事务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是我们再版这套丛书以飨读者的直接动力。

在第二版中,我们针对法律、法规新规定和修订的内容,对所有相关内容都作了修改、补充或内容上的更新。针对一些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规律给以归纳和整理,并对一些已经不再适用的内容予以删除。在这里,请允许我再一次向我所所有参加再版编写的律师和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本套丛书的策划编辑曾健老师及各位责任编辑表示感谢,正是在大家

的共同努力下,本套丛书才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修订。

虽然这是本套丛书的第二版,但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从未改变,正如这套丛书第一版出版说明中所述,我们编写这套丛书,主要目的就是“向普通的读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我们的专业律师团队也会一如既往地为大家提供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真正解决读者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由于时间仓促及水平所限,本书中难免会有缺陷与不足,恳切希望各位专家、律师同仁及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13年12月



## 私人律师丛书总序

### 律师兴 国家兴

岳成

2008年春,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我们合作出版“私人律师”系列丛书,定位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帮助。为此,我们组织全所数十名专业律师组成写作团队精心编写,在两年的写作过程中数易其稿,力求在每个读者都能看懂的基础上,提供准确的法律知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与思路。但我们从事了这么多年的律师,深知每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都不是那么简单。所以我们在向读者提供本书之外,还设立了一整套的后续咨询服务,希望这样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朋友们。在这里,我要首先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更要感谢曾健编辑,在他的帮助和坚持下,我们才得以完成这套丛书的编写。

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臾离不开法律。正如亚当·斯密说的那样:“我们把健康托付给了医生,把自己的财富,把自己的名誉甚至生命托付给了律师。这两类人特别应该受到尊重。”

1993年,我创立了岳成律师事务所,在这17年间,我们从黑龙江走入北京,从北京又开办分所到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还在纽约设立了代表处,我们的律所规模和律师规模也扩大了数十倍不止。我们所学的法律服务有三大特点:专业化分工、团队服务、收费标准公开。同时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还坚持着我们的“三不原则”:不给回扣、不给介绍费、不给找

关系走后门。我始终坚信：打官司就是打事实、打证据、打法律规定，而不是打关系。如果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话，律师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律师应该用他的专业知识为委托人赢得利益，而不是成为法治社会的破坏者。

我虽然是律师，但我并不主张每个人都通过打官司来解决问题，打官司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当然，用打官司解决纠纷，这是最文明的表现。为了不打官司或者少打官司，我劝您有事情多向律师咨询，如果是单位，请一个律师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这是法治社会人们用法律对自己的最大保护。我们所为 300 余家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而且在逐年增多，充分体现了社会的进步。法律是我们最大的保护神。

哪里有最挑剔的消费者，哪里就有最好的商品和服务。这是真理，不妨试试。对于我们的图书和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大家的挑剔和批评，这将帮助我们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品牌大所，也将帮助我们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律师兴，国家兴。正如我为我所第一会议室撰写的对联那样，上联：律师是民主的产物，律师是法治的产物，没有民主与法治，哪来律师；下联：律师是民主的象征，律师是法治的象征，没有律师，哪有民主与法治。横批：律师兴，国家兴。当然，我们更应该知道——国家兴，律师才能兴，这是毋庸置疑的。

基于我三十年的律师职业生涯，我对人生的感悟，用我常说的这段话来总结：“我来到北京，如履薄冰，战战兢兢，生怕出现一点问题。我时刻提醒我自己，人的一生一定要记住两点：一是感恩，感恩之心常存，用感激的眼光看待一切，世界都是美好的；二是敬畏，要心存敬畏，一个人一辈子一定要有点怕头。当一个人什么都不怕的时候，用我家乡话来说，那就离粘包不远了。我们一定要记住那句警世名言：‘上帝想让谁灭亡，首先让他疯狂’。我怕自己也疯狂，求人写一条幅‘心存敬畏，严格自律’，挂在办公室，以自省。真的，平安是福。”

祝大家平安幸福！

2009 年 12 月 18 日



## 了解我们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创立,一直致力于为普通百姓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设有分所,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现有执业律师 100 余名,分设有刑事、民事、行政、新闻传媒、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事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医疗事务、涉外等 12 个业务部门,面向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所训:**

**我们的座右铭:**

诚实、正直、富有同情心是成功之本。

**我们的职业道德:**

律师挣人家钱是“乘人之危”,人家摊上事才找你,我们要拍良心服好务。

**我们的竞争原则:**

不说其他律师的坏话,不说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坏话。

**我们的信念:**

胸怀感激,心存敬畏,竭诚服务,伸张正义。

## 本册前言

作为一名律师,身处法律服务的第一线。在日常办案过程中,我接触了很多不幸遭受工伤伤害的当事人。他们中有很多人不了解工伤索赔法律法规,不知道该通过怎样的程序索赔,也不清楚能够得到多少赔偿。我总是认真细致的进行解答,提供咨询建议,接受有些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其索赔。我深知索赔之路的艰辛与普通百姓的不易!我感觉到,作为律师能够亲身帮助的工伤职工是非常有限的,还有更多的人可能因为支付不起律师费等原因得不到律师的帮助,他们该怎么来维护自身权益呢?这促使我写作本书,我尝试对工伤基本知识、索赔程序、赔偿标准、索赔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法律进行普及,同时追求可操作性,使普通百姓通过认真阅读本书而能够有效地进行自我维权,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成功率。

考虑到普通百姓对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的理解能力,我力求用平实、朴素的语言对法律法规进行阐述,并且结合很多案例使读者对何种情形属于工伤、工伤赔偿标准与数额计算等问题加深理解。书中还附有相关流程图、工伤认定申请表等图表,使读者能够更加清晰地掌握工伤索赔流程、自己书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准备相关证据材料,独立进行索赔。

目前,《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征求意见稿中关于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是否还能认定为工伤、工伤赔偿标准该怎样提高等内容,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并存在很大争议,仍没有最终定论,希望读者留心。另外,国家可能还会颁布实施新的关于工伤方面的法规、规章,本书不可能囊括,提醒您使用本书进行索赔时,一定要关注最新的法规、规章,如与本书写作时所依据的法规、规章有冲突的,以新法为准。

最后,衷心地祝福不幸遭受工伤伤害的职工能够得到应有的赔偿!这也是本书写作目的之所在。希望本书能够对您有所帮助。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

2009年12月11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工伤索赔流程与基本知识</b>	1
第一节 工伤索赔的基本流程	3
第二节 工伤与工伤保险的基本知识	7
<b>第二章 发生工伤事故之后的处置</b>	19
第一节 人员救治和医疗费负担	21
第二节 及时收集相关证据	23
第三节 工伤事故报告	37
<b>第三章 索赔第一步——判断是否工伤</b>	39
第一节 什么是工伤?	41
第二节 属于工伤的情形	41
第三节 视同工伤的情形	67
第四节 不属于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72
<b>第四章 索赔第二步——工伤认定</b>	77
第一节 什么是工伤认定?	79
第二节 工伤认定有必要吗?	80
第三节 谁负责工伤认定?	81
第四节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和期限	82
第五节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85

第六节	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	93
第七节	工伤认定中的回避	98
第八节	工伤认定申请不被受理该怎么办?	100
<b>第五章</b>	<b>索赔第三步——劳动能力鉴定</b>	<b>103</b>
第一节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105
第二节	怎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108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的具体程序	111
第四节	劳动能力的再次鉴定	112
第五节	劳动能力的复查鉴定	114
<b>第六章</b>	<b>索赔第四步——计算工伤赔偿数额</b>	<b>115</b>
第一节	工伤保险待遇——工伤的基本赔偿方式	117
第二节	工伤保险待遇包含哪些项目?	117
第三节	工伤保险待遇由谁支付?	118
第四节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的计算	120
第五节	停工留薪期待遇的计算	121
第六节	配置辅助器具费用的计算	125
第七节	生活护理费的计算	126
第八节	伤残待遇的计算	128
第九节	工亡职工直系亲属享受待遇的计算	133
第十节	工伤复发后待遇的计算	137
第十一节	职工因工外出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 下落不明时的待遇	139
第十二节	单位在几种特殊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141
第十三节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42
第十四节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43
第十五节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的待遇	145
第十六节	工伤赔偿包括精神损害吗?	148

第七章	<b>索赔第五步——确定工伤赔偿主体</b>	151
第一节	赔偿主体确定的一般标准	153
第二节	特殊情形下的赔偿主体	154
第八章	<b>索赔第六步——获得工伤赔偿的程序</b>	159
第一节	用人单位为您办理了工伤保险的情形	161
第二节	用人单位没有为您办理工伤保险的情形	167
第三节	除了工伤保险赔偿,您还有可能获得其他赔偿吗?	169
第九章	<b>特殊的工伤——职业病</b>	177
第一节	什么是职业病?	179
第二节	职业性有害因素有哪些?	180
第三节	职业病包括哪些范围?	181
第四节	谁负责职业病的诊断	185
第五节	申请职业病诊断应提供哪些材料?	187
第六节	职业病诊断的具体程序	188
第七节	谁负责职业病的鉴定?	188
第八节	申请职业病鉴定应提供哪些材料?	189
第九节	职业病鉴定的具体程序	190
第十章	<b>出现工伤索赔纠纷的解决</b>	193
第一节	劳动争议纠纷如何解决?	196
第二节	行政纠纷如何解决?	205
附录	<b>与工伤索赔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b>	211